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宏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3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宏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二刪除「劉家瑋訴由」之記載、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3122號調解筆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，貪圖一己之私，利用被害人劉家瑋將安全帽放置於機車上之機會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惟考量被告本案所竊取財物價值尚非甚鉅，其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，並賠償損失，此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312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兼衡其有犯侵占、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〔完整姓名〕查詢結果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查，本案安全帽雖
02 屬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新臺幣
03 1,300元與被害人，此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中司
04 偵移調字第312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是以被告已無保有犯
05 罪所得，依上開說明，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慧津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0304號

28 被 告 梁宏宇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9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號

3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23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梁宏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8月1日下午5時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人行道
06 處，徒手竊取劉家瑋所有之置放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07 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顏色：黑色，價值新臺幣【下
08 同】800元，下稱本案安全帽）後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劉家瑋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循線
10 查獲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劉家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宏宇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14 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家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遭竊之情節
15 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1份及車輛
16 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17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揭
19 所竊之物未據扣案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20 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業與告
22 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付告訴人1,300元等情，此有臺灣臺中
23 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結果報告書及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
24 稽，而量處適當之刑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9 檢 察 官 楊仕正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